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编号：XLZ2024-017

采购人（盖章）：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马军

联系电话：15899166166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茜、石磊、马涛

联系电话：0991-8869393 13899984798

2024年04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则	7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	10
四、	投标保证金	13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六、	开标	14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15
八、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九、	签订、审核合同	19
十、	处罚、询问和质疑	20
十一、	保密和披露	2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XLZ2024-17

二、项目名称：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三、项目概况：以河道治理中的生态堤防护岸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传统堤防护岸的多种型式及其弊端，从多方面详细介绍各类生态堤防护岸的类型、原理、材料的优缺点，以及在我区不同气候和下垫面地层的适用条件。结合新疆河道治理、水系综合整治等工程实例，就生态堤防护岸在水利防洪工程建设中的应用进行总结与研究，并分析生态堤防护岸在城乡防洪、景观文化、美化环境、水土保持、河道治理中所能发挥的功能。根据流域特性及河道演变分析、流态流速、河段现状、地质条件、防洪标准、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及周边环境等方面综合要求，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分析不同生态堤防护岸的布置、适用性选型，对实际应用中的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拓展和推广，展望生态护坡技术今后的研究方向，最后提出生态堤防护岸技术创新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7日00点00分至2024年04月24日23点59分（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马军

联系电话：1589916616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茜、石磊、马涛

联系电话：0991-8869393 1389998479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23楼0室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马军 联系电话：158991661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23楼0室 联系人：朱茜、石磊、马涛 联系电话：0991-8869393 13899984798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为：75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助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服务周期	2024年11月15日前，提交《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最终成果文件
9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课题研究成果文件标准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审核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编制完成送审稿并提交甲方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通过甲方评审组审核确认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商务、经济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主要人员配备表；
		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团队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 合理化建议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4	答疑澄清时间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13899984798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信函、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澄清函文件的同时须提供澄清函原件电子版扫描件一份发至电子信箱：290641710@qq.com）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8 项）
18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到指定位置。 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u> 1 </u>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1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
			保证金金额：7500 元
			开户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

		<p>银行账号：107060701529 银行行号：104881006055</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p> <p>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上述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2）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财务电话：0991-2601599，有关保证金交纳及退还相关事相请与财务部联系。</p> <p>（4）采购活动结束后，办理退保证金手续可联系业务员：马涛 13899984798</p>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p> <p>(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p>
23	评审方法	<p>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否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27	争议的解决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
28	其他	<p>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p>

		<p>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5.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7.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8.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9. 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	--	--

注：1.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章一致的供应商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供应商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供应商须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3.6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

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网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话通知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电话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电话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

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经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提交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12.3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17、18项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

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的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16.2 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7.1 供应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递交，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逾期将被拒绝。

17.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7.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19.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始解密并开启所有投标文件。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逐一唱出。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0.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1、资格审查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4 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3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无品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

规定处理。

25. 确定中标人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25.3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报告中的采购结果予以确认，并加盖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8.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8.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8.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8.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九、签订、审核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

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1.6 违反 30.1 条、30.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审核合同

32.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备案留存。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编制《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二、主要工作

乙方编制《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以河道治理中的生态堤防护岸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传统堤防护岸的多种型式及其弊端，从多方面详细介绍各类生态堤防护岸的类型、原理、材料的优缺点，以及在我区不同气候和下垫面地层的适用条件。结合新疆河道治理、水系综合整治等工程实例，就生态堤防护岸在水利防洪工程建设中的应用进行总结与研究，并分析生态堤防护岸在城乡防洪、景观文化、美化环境、水土保持、河道治理中所能发挥的功能。根据流域特性及河道演变分析、流态流速、河段现状、地质条件、防洪标准、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及周边环境等方面综合要求，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分析不同生态堤防护岸的布置、适用性选型，对实际应用中的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拓展和推广，展望生态护坡技术今后的研究方向，最后提出生态堤防护岸技术创新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三、验收内容和标准

乙方要确保课题组成员投入实质性研究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会，并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研究报告，研究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课题各阶段研究内容须通过甲方的审核。

四、计划进度

（一）2024年5月9日前，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开展课题研究；

（二）2024年7月30日前，乙方应完成《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初稿），参加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2024年10月15日前，乙方应完成《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送审稿），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会，根据评审要求继续完善；

（四）2024年11月15日前，乙方应完成《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最终稿）。

五、项目经费

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合同总额费用。该费用包括：与该工作任务相关的差旅费、资料印刷费、专家咨询费、人员费用、会议费、税费、以及甲、乙方组织的评审验收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供应商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的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是否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报价合理性审查	供应商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此项审查结果不合格		
		投标文件完整性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完整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流程：**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供评标排序结果，撰写评标报告，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1. 资格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文件系统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2 其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10分）		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响应报价为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2	商务 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设立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 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阐述详尽性等情况，提供针对 本项目安排有充足专业的设备、专业队伍及技术力量的、场地办公 证明，优者得7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1分	7
		供应 商 业 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从事过类似业绩，三项业绩 得6分（少于三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得2分，最多 得10分。（附合同复印件）。	10
		标函 质 量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 象，得3分； 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叙述不严谨、标书有涂改、错页、 漏页现象得1分。	3
3	技术 部分 (70分)	服务目 标、范围 和任务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具体，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详细 具体贴合实际，得5分；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描述不具体，得3分；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描述不切合实际，得1分。	5
		项目实 施 方 案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完整、合理，得20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得15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具体、内容不合理；得10分。	20
		项目团 队	针对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设备，人 员配备合理、设备先进得10分； 人员配备及设备基本满足，得6分； 人员配备及设备缺乏，得1分。	10
		进度计 划 及保证 措施	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不满足项目需 求得2分。	10
		质量保 证 措施	质量控制内容全面、详细，措施合理、可行，得10分； 质量控制内容不完整，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不提供得0分。	10
		服务承 诺	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且服务承诺可行，并能提供其他优 惠服务的，得10分； 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且服务承诺可行，得6分； 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得1分。	10
		合理化 建议	针对如何把握项目的关键控制点等。描述具体详细、合理、符合项 目实际情况，有实质性建议，得5分；	5

		描述不够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 3 分； 描述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实质性建议，得 1 分。	
--	--	---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编制合
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编制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目标和内容

1、服务目标：完成《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编制服务工作，并提交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后的报告。

2、服务内容包括：以河道治理中的生态堤防护岸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传统堤防护岸的多种型式及其弊端，从多方面详细介绍各类生态堤防护岸的类型、原理、材料的优缺点，以及在我区不同气候和下垫面地层的适用条件。结合新疆河道治理、水系综合整治等工程实例，就生态堤防护岸在水利防洪工程建设中的应用进行研究与总结，并分析生态堤防护岸在城乡防洪、景观文化、美化环境、水土保持、河道治理中所能发挥的功能。根据流域特性及河道演变分析、流态流速、河段现状、地质条件、防洪标准、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及周边环境等方面综合要求，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分析不同生态堤防护岸的布置、适用性选型，对实际应用中的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拓展和推广，展望生态护坡技术今后的研究方向，最后提出生态堤防护岸技术创新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二、工作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新疆乌鲁木齐；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获得甲方评审验收会验收通过。初稿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初稿并报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初评，修改完善后 2024 年 10 月中旬报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会；2024 年 11 月中旬通过甲方的评审。

3、乙方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4、服务质量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5、乙方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全部报告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商

业秘密；乙方如果在其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可派遣本单位相关人员参与课题项目的编制及现场踏勘，并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主报告、附表集、附图集）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有署名权。

6、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三、甲方的协作义务

- 1、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进行外业资料调查，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2、甲方有督促、审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资料编制情况等权利。
- 3、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费用。

四、评价费用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目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整（¥ 万元）。除另有规定外，总价包含了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人员费、为现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及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包含实地测量、资料收集分析、编写报告，成果咨询审查等，以及报告编制所涵盖的配套服务及后续服务、成果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等一系列附加费用，以及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一切风险所需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合同签订审核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编制完成送审稿并提交甲方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通过甲方评审组审核确认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需对合同内容作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的，则双方应另行协商工作时间和相关费用。

五、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合同和工作大纲。
- 2、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提供工作条件的，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出具的编制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编制费用。对于“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未按期提交报告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减收或免收报告编制费用。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仍不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按合同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保密和信息披露

1、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内容和履行情况予以保密。

2、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无论本合同的任一方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本合同的任一合同当事人均应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 10 日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

十一、附则

1、本合同协议书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双方各执3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生态堤防护岸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编制建设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有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

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商务、经济文件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投标文件___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

4、我方承诺：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内容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_____（小写）。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件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项目实施方案
- 3、项目团队
- 4、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质量保证措施
- 6、服务承诺
- 7、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